

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消〔2022〕74号

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加强实验室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消防救援支队、教育局、科技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5月3日，北京市顺义区一医药公司实验室发生爆燃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、2人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批示：依法严肃查处，不断扎实推动解决突出问题。

近年来，高校和科研单位实验室多次发生爆炸起火事故。2018年12月26日，北京交通大学一实验室爆炸起火，过火面积60平方米，造成3人死亡。2021年2月26日，内蒙古自治

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一矿产品样品检测中心化验室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 30 平方米，造成 1 人死亡、4 人受伤。2021 年 10 月 24 日，江苏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实验室发生爆炸，造成 2 人死亡、9 人受伤。2022 年 5 月 16 日，我省一高校实验室也发生了火灾事故，过火面积约 10 平方米，燃烧物质为有机溶剂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督促高校、科研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严防爆炸、火灾事故发生，现就加强高校、科研单位实验室火灾防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警示教育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联合教育、科技等部门，组织高校、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员开展一次教育培训，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，全面对照教育部、科技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开展自查自改，强化各项火灾防控措施。督促高校、科研单位对涉及实验室使用、管理的教职工、学生和科研人员进行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，强调实验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初期事故处置程序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
二、严格实验管理。各高校、科研单位要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实名制明确每个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负责人，组织对实验室进行专项自查，全面检查实验物品以及实验环节可能存在的爆炸起火风险，研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。各科研机构主管单位要落实安全监管责任，督促科研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到位。高校、

科研单位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，学生实验时指导老师必须全程跟班指导。

三、加强安全检查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教育、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和科研单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重点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，各级岗位履职、安全疏散、用火用电、消防设施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等方面情况。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，并督促高校、科研单位全面倒查责任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，排除隐患产生根源。



2022年6月20日

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防火监督处 经办人：朱伟杰 电话：15088578791